

证券代码：430473 证券简称：网动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营业执照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5.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51.05 万元。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进行变更。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5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已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通过。

一、公司章程原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5.5万元（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伍万伍仟元）。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1.05万元（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壹万零伍佰元）。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七条为：

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955.5万股，公司发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现修改为：

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2151.05万股，公司发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三、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后增加两项，具体如下：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每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含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有偿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相应调整本款第（十五）项、第（十六）项为第（十七）项、第（十八项）。

四、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五、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第（九）项为：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现修改为：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

融资等事项，决定非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